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相關事務。
- 第九條：投票匦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匦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匦，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匦。
- 第十三條：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